

# 臺北市中山區康樂里 108 年度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2:00

二、地點:康樂區民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王里長金富

紀錄:郭棟樑里幹事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工作報告: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 1、協助貧困里民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及馬上關懷之申請及各種相關手續。
- 2、推行登革熱防治宣導工作。
- 3、請各位鄰長主動發掘鄰內弱勢里民報知里辦公處,如:生活困苦、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由里辦公處為其爭取社會福利,主動關懷。
- 4、請大家注意防火防災,做好家戶聯防及敦親睦鄰,維護里內治安。
- 5、請各位鄰長注意鄰內路燈照明、水溝疏通、路面平坦三項基本市容,有任何狀況發生,請即報里辦公處處理。
- 6、107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報告(如附件1)。

108年1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國家清潔週中山區擴大誓師活動,地點在榮星花園公園(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號)。

## 六、宣導事項

### 民政課:

1. 避免酒駕,請牢記「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以免害人害己。
2. 防治愛滋病,避免血液接觸,個人清潔用具不共用,增進體能多運動,停止不安全性行為,用愛灌溉,滋養身心,病不要怕。
3. 國小學童配戴防身警報器,請聽到警報器的鳴聲,立即上前查看詢問,緊急時並報警處理,一起守護我們的孩子。

### 兵役課:

1. 89年次(含以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國應先經申請核准出境,請至內政部役政署建置之「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線上申辦,欲出國之役男,請儘早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出境,列印核准通知單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2.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已於網站建置「役男當兵GPS徵處查詢系統」,臺北市役男可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線上查詢目前進行之徵兵處理情形,請役男及家屬多加利用。
3. 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https://docms.gov.taipei>)特別建置「役男權益-役安網」線上申辦e指通系統,請役男及家屬多加使用。
4.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107年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友善家庭之兵役制度,養兒育女服役免煩惱」、「役男申服家替與家補,照顧子女好幸福」,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查詢。

### 社會課:

1. 為落實減少家庭不幸政策主張,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發揮政府馬上關懷,提供及時經濟紓困。

#### 服務對象:

(1)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服務內容:

(1)家人死亡致生活陷於困境。

- (2)因家人失蹤致生活陷於困境。
- (3)罹患重傷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4)因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
- (5)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 (6)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救助或保險給付致生活陷困。

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並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

2. 為協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並減輕家庭負擔，凡設籍臺北市、失業未滿6個月、105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總額在148萬元以下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且有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者，8/1至9/30即可向勞動局申請5,000元至26,000元不等之教育補助！

3.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宣導內容：

(1)凡設籍本區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均可依國民年金法之規定向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認定，審核通過後並得減免其保費之55%或70%，其中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規定如下：

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市府負擔70%。（107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21,086元者，市府將負擔其每月1088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466元）。

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未達2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自付45%，在直轄市，由市府負擔55%。（107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21,086元未超過31,629元者，市政府將負擔其每月855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699元）。

(2)國民年金給付有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5種，上述給付都需要填寫申請書及備齊相關文件向勞保局申請。

(3)請有意申請之民眾向社會課提出申請，俾減輕其保費負擔壓力。

人文課：

1.108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

(1)適齡婚育要把握，兒女相伴歡笑多：

適齡婚育，把握黃金生育期。

友善兵役制度，服役兼顧家庭。

男孩女孩都是寶，攜手育兒最幸福。

(2)住宅政策助成家，友善環境適全齡：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住宅補貼齊努力，鼓勵婚育居住更容易。

補助自主都更整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打造友善高齡且安全之建築物、騎樓、福利機構及國家公園。

(3)在地瑰寶新住民，僑外留臺獻心力：

扶助特殊境遇新住民，共創友善多元環境。

數位多元學習，培力接軌國際。

僑外人才留臺灣，修正法規更簡單。

2. 本區配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香枝紙錢減量、以米代金」措施，焚香、燒紙錢的煙塵廢氣將會造成空氣污染，減香、減燒金銀紙祭拜，誠心祈福又環保，請協助宣導。

經建課：

1. 非洲豬瘟防疫宣導，相關訊息請查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參考網址：<https://www.baphiq.gov.tw/>，檢舉走私專線0800-039-131。

2. 「108年第一期申報稻作、轉契作、休耕登記」公告至108/2/1止(申報截止日)，申報期間請逕洽區公所經建課服務櫃檯辦理。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108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30 萬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案。

說明：滅火器換藥 32,875 元，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 4,361 元；列帳財產物品之維修 10,000 元；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43,764 元；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206,000 元；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 3,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8 年度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回饋金(預計約 12 萬元)補助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飲水機保養維護費 2,400 元、辦理中元節活動 55,000 元、辦理中秋節活動 30,000 元、卡拉 OK 伴唱機團體著作權授權金 5,985 元、獎助學金 10,000 元、碳粉、光碟 14,500 元、列帳財產物品之維修 6,000 元、活動中心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 2,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08 年度睦鄰互助活動補助(6 萬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案。

說明：辦理 108 年節慶活動及補助里民自強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08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每位鄰長補助 1,210 元，未參加鄰長視同棄權），提請討論案。

說明：鄰長如不克參加時，得由家屬或眷屬代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08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獎勵金，使用計畫。

說明：辦理有關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宣導或相關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使用計畫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韻律班：週一~週六上午 0700-0900 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
2. 兒童讀經班：週日上午 0900-1200 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
3. 排舞班：週二晚上 1900-2200 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
4. 排舞班：週三晚上 1900-2200 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
5. 排舞班：週四晚上 1900-2200 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
6. 排舞班：週二下午 1400-1700 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
7. 排舞班：週四下午 1300-1500 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
8. 歌唱班：週五下午 1600-1900 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
9. 跳舞班：週五晚上 1900-2200 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
10. 乒乓球班：週一-五 1700-2100 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B。
11. 桌遊班：週三五下午 1400-1700 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B。
12. 卡拉 ok 歌唱班：週一下午 1400-1700 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B。
13. 書法班：週六 1400-1700 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B。
14. 歌唱班：週一上午 0900-1200 林森一區民活動中心。
15. 歌唱班：週三上午 0900-1200 林森一區民活動中心。
16. 跳舞班：週一晚上 1900-2200 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
17. 跳舞班：週四上午 1000-1200 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

18. 跳舞班：週四下午 1500-1800 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
19. 插花班：週二 1300-1700 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B。
20. 跳舞班：週一下午 1600-1800 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
21. 跳舞班：週六下午 1500-1800 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
22. 跳舞班：週日下午 1400-1700 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
23. 二胡班：週二上午 1000-1200 中山區民活動中心 B 教室。
24. 音樂班：週日下午 1400-1700 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B。
25. 跳舞班：週六下午 1300-1600 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
26. 其他以里辦公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活動，其性質屬臨時性或短期使用者。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主席結論

十、上級督導講評

十一、散會